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部分予以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经考核行权系数确定 B 级、C 级的员工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1,207,65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62 名调整为 149 名，持有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从 12,100,000 份调整为 10,892,350 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1 年 6 月 26 日至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内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并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告》。

5.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经考核行权系数确定为 B 级、C 级的员工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1,207,65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注销工作完成后，公



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62 名调整为 149 名，持有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从 12,100,000 份调整为 10,892,350 份。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注销情况如下：

类别	人数	注销规则	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份)	注销依据
股票期权终止行权	13	被终止股票期权行权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1,155,000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含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
个人评级标准为“B”级，个人行权系数 90%	21	个人计划行权额度×公司行权比例(100%)×个人不可行权部分(10%)	42,750	在公司业绩目标 C 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系数。激励对象当期因考核原因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个人评级标准为“C”级，个人行权系数 80%	3	个人计划行权额度×公司行权比例(100%)×个人不可行权部分(20%)	9,900	
合计	37	-	1,207,650	-

综上，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207,650 份。本次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将从 162 人变更为 149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将从 12,100,000 份变更为 10,892,350 份，其中，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230,850 份。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经考核行权系数确定为 B 级、C 级的员工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1,207,65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董事会就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事项符合



《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人员因未达行权条件而被终止行权以及个人经考核行权系数确定为 B 级、C 级等情形，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1,207,650 份应予以注销。公司本次关于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